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8月20日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共计175万元人民币（不含差旅费、住宿费等工作费用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3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叶韶勋、张克、李晓英
- 4、合伙期限至：2042年03月01日
- 5、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- 6、营业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，我们同意聘任其

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程序性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平性。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